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手房交易经营主体及市场监管辅助工作采购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手房交易经营主体及市场监管辅助工作采购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厦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二手房交易经营主体及市场监管辅助工作采购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厦门仲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00.88 万元（大写：陆佰万零捌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304.38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厦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

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